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家榮

選任辯護人 顏家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3、988、1029、1030、1033、107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3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梁家榮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以3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以6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被告梁家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又被告所涉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使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羈押在案。
-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2月13日訊問被

01 告，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意見後，認被告承認犯行，且依
02 卷內證人供述及相關書物證據資料，其犯罪嫌疑重大；又被
03 告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04 罪，衡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
05 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
06 是被告羈押之原因均仍存在。本院審酌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
07 害防制條例等罪嫌，嚴重危害社會秩序，且被告涉案情節重
08 大，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09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情後，認
10 本案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11 行，因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羈押，對被告維
12 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而符合比例原則。綜上所述，
13 本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
14 之羈押原因，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4年2月20日起，
15 延長羈押2月。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8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

19 法官 陳順輝

20 法官 費品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杜依琰